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洁环境”）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受让通洁环境持有的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洁公司”）30%股权（300万出资额），受让价格为3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受让事宜完结后，利洁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购买利洁公司30.00%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0.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63%。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指标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63%，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5 号 A 区-101 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齐彬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东方红路 88 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2022-09-19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实缴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东方红路 88 号

（5）主营业务：工程服务业务

2、标的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480.60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480.60 万元，营收 0 元，净利润-19.4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定价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 股权转让价款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天津市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 3. 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督促利洁公司及时到其所属的市场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且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利洁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股权转让正式完成。

#### 4. 陈述与保证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有效及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在此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保证其为利洁公司的合法股东，并对目标股份享有所有权且已经完成实缴注册资本金。

2) 对目标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目标股份没有设置抵押权、质押权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被任何第三人追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任何部门查封及限制的情形。

3) 甲方承诺依据利洁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甲方在持股期间存在的股权不存在增值溢价和分红的问题，目标股份转让完毕后，甲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和主张。

4)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股权过户完成时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的配合，以促使股权转让的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顺利完成。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保证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一切

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无故放弃本次股权的受让，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其他第三人，但股权过户完成后的转让不受此限。

2) 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保证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利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有利于公司更方便、更高效的履行经营决策和开展相关业务。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洁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独立承担子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签署的《关于受让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决定》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